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最新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简称“本次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 软件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测试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u>票的公司债券；</u> <u>(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邀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形式。</p>	<p>第三十一条 <u>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u>要约</u>；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形式。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u>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u>第（二）项</u>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公司依照<u>本章程</u>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涉及收购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遵守证券上市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u></p>
<p>第二百零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第二百零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回购股份条款的修订，仅为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的相应修订，不代表公司将实施股份回购。

尽管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修订，但公司如进行任何股份回购，仍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限制进行。公司也将确保于进行股份回购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公众持股量规定。

上述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审核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